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14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潘晓江先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3年5月15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曾任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副处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处长，财政部世界银行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国际司副司长，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银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潘晓江先生是国内最早研究国际会计准则的专家之一，其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会计理论、国际会计准则等，著有《会计经济学概论-资本会计论概念框架研究》等。潘晓江先生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杨利女士**，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2013年5月15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1999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利女士还兼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委员等，曾获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杨利女士主要从事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投融资、期货、期权等证券法律业务。杨利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3、**左小蕾女士**，新加坡籍，博士，副教授，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博士学位(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2013年5月15日至报告期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200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2011年2月至今，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

左小蕾女士还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讲授投资项目成本与效益分析，经济预测，投资政策与管理，经济管理在中国的发展，管理经济学，国际金融学等课程，并著有《小蕾视角：我看中国经济》等著作，在汇率和利率机制的改革的重大问题等方面做过深入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产品开发和资本市场发展。左小蕾女士现任专职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

我们在 201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 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潘晓江	11	11	7	0	0	否	0
杨利	11	11	7	0	0	否	0
左小蕾	11	11	8	0	0	否	0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14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左小蕾。委员会选举潘晓江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会审阅了2013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如下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会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委员会选举陆致成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增发新股认购意向书的议案》，为拓展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海外业务，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HTF ES”)有意按照0.9港元/股的价格认购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真明丽，股票代码：HK1868)拟发行的100,0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本次认购价格共计90,000万港元。若实施本次认购方案，则公司将通过THTF ES持有真明丽51.6%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认股方案尚需真明丽履行香港证监会、

联交所及真明丽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委员会同意THTF ES与真明丽签署认股意向书。该认股意向书不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仅代表THTF ES有意向参与上述新股认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第二次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左小蕾。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3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如下意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将该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潘晓江。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利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委员会审阅了2013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3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管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高管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独立董事的薪酬仅采用津贴方式，同意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2014年管理层年薪的核定方案。

6、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7、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更正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8、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9、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委员会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委员会认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委员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

10、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委员会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委员会认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

1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报。

1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潘晓江、杨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或调整，实施本次会计准则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有关报告内容，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

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4年4月16日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做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0.3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56%。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半年度、年度时均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开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六)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提名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披露情况相符。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于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788,223.80(含税)。公司2011、2012、2013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方案，累计分红61,732.84万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述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限售承诺

A. 承诺内容

2010年，公司实施了以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688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3375万股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晶源电子”，现已更名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承诺，自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年，晶源电子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同方微电子”)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为此，公司因2010年实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得的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限售期限相应延长。

B. 承诺期限

上述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0年6月30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5年5月9日。

C.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 出售资产获得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承诺

A. 承诺内容

2011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以向公司及同方微电子其他股东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同方微电子100%股权。为此,公司获得125,557,622股晶源电子股票,并承诺,对于本公司拥有的晶源电子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晶源电子发行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B. 承诺期限

上述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2年5月9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5年5月9日。

C.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 承诺内容

2013年8月,公司实施了向杜国楹等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后,公司共计向杜国楹等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57,724,483股,其中:

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期间;

(2) 承诺期限

交易对方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作出的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应完成的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

(3)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一)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14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漏报、迟报情形,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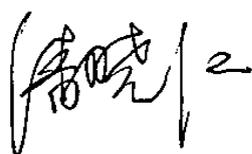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14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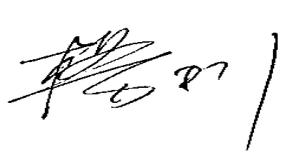
2014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了解，随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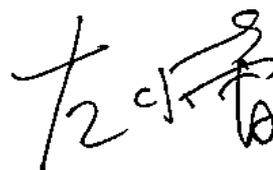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潘晓江



杨利



左小蕾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